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67號

聲　請　人　羅仲文

相　對　人　威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淑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六日委託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指派調解人所處理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及調解方案欄所載，關於「資方同意將勞方結算至109年2月29日勞方自提勞退金額9,936元，於109年5月31日提繳至勞方位於勞工保險局勞方專戶內。」之新臺幣玖仟玖佰叁拾陸元，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09年4月16日經臺北市勞資關係協進會進行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自提6％退休金新臺幣（下同）9,936元及勞退6％退休金24,840元，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履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退休金爭議，前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指派調解人於109年4月16日調解成立在案，調解成立內容為：「資方同意將勞方結算至109年2月29日勞方自提勞退金額9,936元，於109年5月31日提繳至勞方位於勞工保險局勞方專戶內。」，業據聲請人提出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等件影本為證，堪信屬實，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就相對

人尚未提繳之9,936 元准予強制執行，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至於聲請人就相對人應提繳勞退6 %退休金24,840元部分聲請強制執行云云，惟細繹聲請人提出109 年4 月16日調解紀錄全文，兩造並未就聲請人此部分之請求成立調解，自無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規定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情，此部分請求准予強制執行之聲請，自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強制執行，如主文第1 項所示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珮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冠云